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方法（修订版）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党建带团建”的具体体现，也是团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食品学院“推优”工作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院团委组织基层团支部具体开展。



第二条 学院团委对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按照“推优”制度,每年在3月份和9月份分别进行一次“推优”工作。

第三条 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基层团支部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二章 推优对象和推优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团员,须有1年以上的团龄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递交时间须早于推优时间至少3天)。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人选的团员,应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满1年。

第六条 “推优”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每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具体名额根据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七条 “推优”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政治思想上：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爱帮助他人。能自觉为学院和同学服务，热心公益事业，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



(三) 业务素质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最近一学期无课程不及格情况，且绩点在 3.0 及以上。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团员，最近一学年（或最近两个学期）无课程不及格情况，且绩点在 3.2 及以上。

研究生绩点说明：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老生沿用第一学年成绩）， $\text{绩点} = (\text{成绩平均分} \div 100) \times 5$ ，绩点平均分算法参考综测细则，各科成绩乘以学分之和除以总学分即为绩点平均分。

(四) 执行纪律上：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时缴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推优需满足最近一学年（或最近两个学期）没有受到通报批评且无违纪违规记录，否则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五) 优先或直接推荐：在同等条件下，团员教育评议中等次为优秀，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学“习”社），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荣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的团员，经学院团委综合考评后可以优先或直接推荐。

第八条 学生团员“推优”具体要求：

(一) 学生团员入党主题教育要求

新生团员在接受团组织推优前，应至少完成“三个一”任务，即：参加 1 次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参加 1 次主题团日，提



交 1 篇入党申请书。

1. 参加 1 次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入党主题教育团课一般在新生入学 15 天内举行，团课重点讲授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纲领等内容。

2. 参加 1 次主题团日。结合入党主题教育团课内容，学院组织 1 次新生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邀请优秀师生党员走进支部，与团员进行交流。

3. 提交 1 篇入党申请书。年满十八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经所在班级团支部，向所联系的党支部提交入党申请书。团支部应主动协助党支部做好后续的谈话工作。

非新生团员在接受团组织推优前 3 个月内，应完成“三个一”任务：参加 1 次院级及以上的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参加 1 次团支部主题团日，提交 1 篇入党申请书。

（二）学生团员分类培养教育要求

1. 已申请入党还未被推优的团员。需经历团组织考察期，才可进入推优环节，团组织考察期从申请入党之日算起。团组织考察期内，除了要履行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外，还要完成三个方面的要求：

（1）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参与志愿服务，“推优”前一年内需完成不少于 20 小时的志愿服务（新生团员第一学年秋季



学期不作要求，第一学年春季学期需已完成不少于 10 小时的志愿服务）；

(2) 参加 1 次院级及以上的集体活动；

(3) 向团支部至少提交 1 篇思想汇报。

2. 已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被推荐为发展对象前，在所在党支部要经过 1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在此期间，入党积极分子除了要完成党支部交待安排的任务和履行团章所规定的团员义务外，还要围绕政治上先进、道德品行上先进、发挥作用上先进、纪律执行上先进四个方面来严格要求自己。

(1) 政治上先进。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至少深度阅读 1 本相关著作，写 1 篇读书笔记。

(2) 道德品行上先进。以注册志愿者的身份，“推优”前一年内需完成不少于 40 小时的志愿服务。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讲授不少于 1 次团课；积极加入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以实际行动发挥作用；积极提升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至少参加 1 项有关创新创业活动。

(4) 纪律执行上先进。按月交纳团费，参加团支部每月的团组织生活，每季度向团组织汇报不少于 1 次思想情况。



第三章 组织推优

第九条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在学生组织工作表现优异的团员可以选择参加组织推优，而不占用班级推优名额，但仍需要参加班级团支部推优大会，由班级团支部团员投票表决是否成为最终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对于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则只能通过班级团支部“推优”。

第十条 学院学生组织有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委信息中心、砾影新媒体中心、大学生奖助学管理中心、食品学院科技创新创业联合会、阳光加油站、就业服务中心。组织“推优”的人数一般不超过组织干部人数的30%（党委信息中心“推优”的人数不超过组织人数的30%）。

第十一条 学生组织推优程序

（一）学院团委工作人员向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介绍推优制度，并强调推优条件，收集有意愿参与组织推优的候选人名单。

（二）候选人填写《食品学院组织推优自荐表格》，学生组织负责人根据候选人平时情况如实填写材料，并将候选人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学院团委组织部。

（三）食品学院团委对组织推优上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通过组织推优的候选人名单发送至各团支部。

第十二条 注意事项

1. 电子版材料的上交需要汇总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并压缩



打包，以“组织推优+组织全称”命名发到食品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 sptxzzb@126.com（例：组织推优+团委学生会）收到自动回复则为成功发送，若没收到自动回复请核实后再发。

2. 需在规定时间内上交所有材料，逾期未提交则视为该组织自动放弃本次“推优”。

第四章 班级推优

第十三条 “推优”工作程序

（一）团支书向班级同学介绍“推优”制度，并强调基本条件，收集有意愿参与“推优”的候选人名单。

（二）团支书对候选人做好资格审核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需核查：

1. 有1年以上的团龄；
2. 已通过党知识考试；
3. 已递交入党申请书；
4. 无课程不及格情况且绩点、志愿时长达到相应要求；
5. 无通报批评及违规违纪记录；
6. 已完成思想教育活动有关要求。

对于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需核查：

1.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满1年；
2. 已取得华农大党委党校培训班结业证书；



3. 无课程不及格情况且绩点、志愿时长达到相应要求；
4. 无通报批评及违规违纪记录；
5. 已完成思想教育活动有关要求。

（三）团支部召开推优预备会议

“推优”预备会议只需要各团支部推优工作小组成员参与。推优小组的成员原则上由挂钩党支部党员（两名）、团支书、副团支书、组织委员组成，由团支书任推优小组组长（如推优小组成员是推优候选人之一，名额可在团支委中调整，确保推优小组总人数为奇数）。在预备会议上，团支委需向入党联系人介绍候选人情况。

（四）团支部需至少提前3天向学院团委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学院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考核，并安排工作人员到场监督。

（五）召开“推优”大会

1. “推优”大会原则需线下召开，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2.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3.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优”大会的具体流程及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4. 候选人按照推优的标准，从思想、学习、参加思想教育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



教育的体会认识。

5. 入党联系人对推优候选人进行提问,进一步了解其入党动机、态度等。

6.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7.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学院团委。

8. 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9. 经党支部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学院团委一般在1个月内向团支部通报传达。

(六) 大会投票要求

1. 第一轮是无记名投票

无记名投票中,每张选票可投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支部的推优名额。超过的,该选票无效。票数大于或等于到场团员人数的半数者直接确定为最终推荐名单,不需参加下一轮投票。

例如:某支部团员人数为30人,A,B,C,D作为推优对象,最终推优名额3名,有26名团员参与投票。第一轮投票结束后,若A得26票,B得23票,C得15票,D得12票,则A,B,C



被确定为支部最终推荐人选；若 A 得 26 票，B 得 21 票，C 得 15 票，D 得 15 票，则 A,B 被确定为支部最终推荐人选，C,D 进行第二轮投票；若 A 得 26 票，B 得 20 票，C 得 14 票，D 得 13 票，则 A,B 被确定为支部最终推荐人选，C,D 进行第二轮投票。

2. 第二轮是差额投票

第二轮每张选票上获得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第一轮投票后所剩的推选名额。超过的，该选票无效。第二轮投票后，推优工作小组应当根据无记名投票后的推选名额差额，按照投票对象获得的赞成票数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被推荐人。

例如：某支部团员名额为 30 人，A,B,C,D,E 作为推优对象，最终推荐名额 3 名，有 25 名团员参与投票。第一轮投票结束后，A 得 22 票，B 得 14 票，C 得 14 票，D 得 14 票，E 得 14 票，则 A 被确定为支部最终推荐人选，B,C,D,E 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结果，若 B 得 18 票，C 得 16 票，D 得 14 票，E 得 12 票，则 B,C 被确定为最终推荐者；若 B 得 18 票，C 得 15 票，D 得 15 票，E 得 12 票，则 B 被确定为最终推荐者，C 与 D 再进行一次差额投票。

注意：

1. 候选人无投票权，大会投票时，候选人需回避；
2. 无记名投票和差额投票均需向具有表决权的团员发放纸质选票，投票结束后团委工作人员需核查选票结果，无误后



方可宣布最终人选。

第十四条 “推优”材料提交

(一)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人选：

1. 个人情况汇报（电子版）不少于 800 字；
2. 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电子版+纸质版）；
3. 共青团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电子版+纸质版）；
4. 食品学院推选优秀入党积极分子会议登记表（纸质版）；
5. 推优对象资格审核表（纸质版）。

(二) 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1. 华南农业大学共青团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电子版+纸质版）；
2. 共青团推荐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发展对象登记表（电子版+纸质版）；
3. 共青团培育优秀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记录表（纸质版）。

(三) 团支书需要上交的材料：

1. 团员大会会议记录（纸质版填入《团支部工作手册》）；
2. 入党积极分子个人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3. 党的发展对象个人情况汇总表（电子版）。

(四) 注意事项

团支书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汇总提交以上“推优”材料，电



电子版材料需要统一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压缩打包，并以“班级推优+班别（全称）”命名发到食品学院团委组织部工作邮箱 sptxzzb@126.com（例：班级推优+23级食品科学与工程1班）收到自动回复则为成功发送，若没收到自动回复请核实后再发。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